

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以及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决议，

还重申其1993年9月29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第868(199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信，²⁸⁸

注意到1993年12月9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⁸⁹ 随信附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1993年12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欣见《谅解备忘录》的签署，

注意到《谅解备忘录》签署双方认为增派国际人员驻在冲突区有助于和平的维持，

又注意到当事双方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在莫斯科举行首次专家级谈判，并且打算于1994年1月11日在日内瓦召开新一轮谈判，以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还注意到当事双方之间的谈判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证明需要部署更多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注意到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合作会议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定，²⁹⁰ 并欢迎联合国与欧安会之间就此事继续进行合作，

对格鲁吉亚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对众多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深感关切，

²⁸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901号文件。

²⁸⁹ 同上，S/26875号文件。

²⁹⁰ 同上，S/26843号文件。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12月1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授权按照秘书长信中的建议，分阶段增派至多50名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署，以履行安理会第881(1993)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职责，并以此方式助成当事双方执行1993年12月1日《谅解备忘录》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将秘书长的信中所称首批10名观察员之外增派的新观察员的职责通知安理会；

3.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计划和准备可能进一步扩大观察团，以便确保在实地情况和谈判过程中需要时能够迅速部署；

4. 表示愿意考虑在促进全面政治解决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参照秘书长定于1994年1月下旬提出的报告，审查观察团的现有任务规定；这项报告的内容，除其它外，应参照实地和谈判的情况，载述观察团所将进行的具体活动、此项任务前景和预期费用；

5. 敦促当事双方充分遵守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谅解备忘录》第1段所载、按照1993年7月27日停火协议的主要条款所作的各项承诺，

6. 并敦促当事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观察团人员的安全，并欣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准备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7. 还敦促当事双方充分履行它们在《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即创造条件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迅速返回老家以及提供便利向冲突中的一切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又敦促当事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现况加剧或阻碍全面政治解决进程的政治或任何其它步骤；

9. 鼓励各捐助国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325次会议一致通过